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提请减刑罪犯**  
**公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报送我院减刑罪犯的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对反映的问题及意见可投入我院设在监区的意见箱或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639号;联系电话:6922090、6922087、6922111;邮箱:yczyjxjs@163.com)反映，我们将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落实，公示期为2022年7月27日起至2022年7月31日止，公示期为五天。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宁银狱有期减字第(36)号

罪犯胡青文，男，1986年9月16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4022119860916061X，汉族，初中文化，捕前住宁夏平罗县黄渠桥镇渠中村一队6号。2005年6月8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宁夏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因犯故意伤害罪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21日以(2012)银刑初字第2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民事赔偿二

万元（已履行）。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该犯及同案犯均不服，提出上诉。2012年12月18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宁刑终字第7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维持民事赔偿二万元的判项，改判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民事赔偿100000元（已履行）。于2013年1月28日入监服刑改造。2015年12月9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宁刑执字第181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二十天，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18年11月23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宁01刑更473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刑期自2015年12月9日起至2037年4月28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改造中，能认罪悔罪，服管服教，狱内有超标准消费，被给予扣分和作出书面检查处理，经警察教育后，能积极改正错误，自觉遵守监规纪律，认真执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在教育改造中，上课遵守纪律，积极接受思想、文化、技术教育，各课成绩优秀；在劳动改造中，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任务。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经银川监狱计分考核领导小组审核，罪犯胡青文自2018年3月至2021年7月共获得7个表扬奖励。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九条的规定，该犯系累犯，应从严掌握，建议对罪犯胡青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

2022年4月12日